馆陶县公安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馆陶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馆陶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县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二）严密掌握全县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

 （三）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

 （五）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六）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七）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的机要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馆陶县看守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馆陶县拘留所 | 行政 | 副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馆陶县公安局（事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公安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1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35.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公安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13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0.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9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15.62万元；项目支出1425.42万元，主要为冀财政法[2020]70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支出450万元，冀财政法[2020]71号 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支出315万元，公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80万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巡特警经费支出5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135.44万元，较2020年增加64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3.9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497.42万元，主要是冀财政法[2020]70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冀财政法[2020]71号 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22.6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继续深化 “四项建设”，全力打造一支新型公安队伍，努力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旅游健康强县作出新贡献。根据2020年实际情况，2021年计划受案率、立案率均达到100%；破案率达到70%以上；清查特行场所90余家；刑拘260人以上；逮捕150人以上抓获网上逃犯160人以上。为达到总体绩效目标,我局将重点完成以下几点工作: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维护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二、织密网络、筑牢防线，努力构筑更加完善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三、开拓思路、创新方法，不断深化平安馆陶创建。四、主动作为、全力以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五、排查纠纷、化解矛盾，打好解决信访问题“组合拳”。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维护国家安全：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绩效目标：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绩效指标：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

 (二)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负责各类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绩效目标：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绩效指标：

1.大要案侦查，协助开展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协助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数占发案件数的比例达到100%，利用信息化破案占总破案数的比例不低于70%，协助重特大侵财犯罪案件数占发案件数的比例达到100%，协助重特大涉枪犯罪案件数占发案件数的比例达到100%，协助重特大拐卖犯罪案件数占发案件数的比例达到100%；

2.有组织犯罪侦查，负责全县扫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侦办新型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禁毒案件犯罪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不低于80%，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新型犯罪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不低于90%，上级公安机关批办及部督、省督黑恶线索、案件结案（破案）率不低于80%；

3.专项犯罪侦查，负责全县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有效管理吸毒人员数量占吸毒人员数量的比例不低于95%，食品药品企业对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的满意度不低于95%，办结或破案数占立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社会面防控：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目标：强化人口及户籍管理；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管理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1.人口及户籍管理，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全县居民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的发放、存储等管理工作。16岁以上实际持证数占全县人口总数的比例不低于95%，暂住人口登记信息准确率达到100%，重点人口管控率不低于85%，准确登记项目实际变化情况占登记情况总量的比例不低于80%

2.治安管理，负责全县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对全县内部单位、行业场所、金融、保安、枪械、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负责全县治安案件查处。对县内集会、游行、示威实施审批；不断完善各类防暴处突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当年度未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仓库数占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存储仓库总数的比例达到100%，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起数的比例达到100%，黄赌、盗采、制假售假等犯罪破案率不低于80%，枪爆案件破案数占枪爆案发案数的比例不低于90%。

3.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认真执行公安部相关规定部署，避免发生骗领证件、限制出境人员漏控、中介机构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为来县境外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炒作等问题；对来县的境外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证件。“三非”外国人查处数量占“三非”外国人发案数的比例达到100%，出国（境）人员身份核查准确数占出国（境）人员身份核查总数的比例达到100%，查处骗取出国（境）证件案件数量占骗取出国（境）发案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四）羁押监管：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绩效目标：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教育感化破案率，通过教育感化深挖犯罪，破获部督案件、省督案件、网上追逃、命案等各类案件的比率数不低于3起

2.安全事故发生率（‰），安全事故发生数占被监管人员年累计收押数的比例（‰）低于全省发生率。

（五）公安科学技术建设：负责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查手段建设。

绩效目标：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1. 通信系统正常率，通讯系统正常运转占总数比例达到100%

2.路面动态防控工作完成情况占路面动态防空工作计划的比例达到100%。

3.公安技术侦查。

4.密码通信建设。

（六）公安政务管理：确保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公安工作保障工作，提升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妥善处置各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公安指挥中心向上级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报送重大紧急信息占实际发生总数的比例达到100%

指挥中心分析研判成果领导批示率同比上年度提升比例不低于20%，重大突发案事件、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指挥中心现场处置次数占总数的比例达到100%

公安指挥中心使用视频指挥调度系统、3G无线图传系统、短信指挥调度平台等指挥调度手段参与重大突发案事件、自然灾害事故指挥调度次数占总数的比例达到100%。

公安政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绩效指标：

通过治安形势分析和预警分析采取专项行动部署数量同比上年度增长比例不低于20%

办结信访案件数占信访案件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5%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达到100%。

羁押监管：提高被羁押人员对法制、道德、形势、政策教育的认识。

绩效目标：提高被羁押人员对法制、道德、形势、政策教育的认识。

绩效指标：

在押人员再犯罪比例低于全省发生率，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占羁押人员数量的比例，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的结果低于全省发生率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占羁押人员数量的比例，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的结果低于全省发生率。

3.代押投狱，负责看守所押解、转狱工作。工作安全保障率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占全省事故比例低于全省发生率。

4.信息化建设，看守所日常办公、设施设备、信息化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完成比例不低于75%。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紧扣主线、破解难题，大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党的十九大就深化法治中国建设做出了新部署，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新要求。公安机关的执法属性，决定了抓好规范执法，就抓住了公安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条生命线，就能够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执法问题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一要强化执法制度建设。要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证据收集、固定指引，引导民警增强取证意识、规范取证行为。要完善涉案财物管理机制，全面实行办案与保管分离模式，健全与检、法部门对接衔接机制，通过对执法运行机制的改革，有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二要强化执法基础建设。要加快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推进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要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含量，建立执法场所轨迹自动留痕系统，达到违反“四个一律”自动报警；要建立现场执法操作体系，加快流程化改造，将规范执法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细节、每一道程序，真正将执法规范变为行为习惯，努力为民警营造“规范执法必尽责、执法规范不担责”的环境氛围。

三要强化执法管理监督。进一步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利用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分析研判功能，对案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强化执法源头管理。要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考评和执法巡查机制，大力开展信访案件评查，拓展网上执法公开方式，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执法办案全过程；要大力开展执法大检查，集中整治不规范、不公正、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使各项执法活动在阳光下进行，经得起拷问、经得起放大、经得起社会舆论的监督。

四要强化民警执法权益保障。建立健全民警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责受到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加强与检法、纪委监察机关协调沟通，对民警执法执勤现场处置中，非因主观故意产生的不良后果，达成容错共识，不因网络涉警舆情炒作，加重对民警的处理，切实解决一线民警的后顾之忧。

（二）抓实作风、增强素质，努力锻造素质过硬铁警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坚持抓党建促队建、抓班子带队伍，抓纪律强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更加过硬的公安队伍。

一要做实政治建警。把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作为贯穿于全年公安工作中，改变学习模式，创新党课方式，在集中学和自学的基础上，做到中层以上干部“人人会上课、人人敢上课”，以提高政治思想教育成效。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建宣讲员队伍，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微宣讲，积极正面引导民警、辅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要做强素质强警。充分利用民警培训中心，积极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制定培训计划，落实训练经费，强化教官团队建设，优化教学内容，完善教学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警体能测试，确保我局民警能够拉得出、打得赢。

三要做细从严治警。认真贯彻省委“三深化、三提升”会议精神，要从各级领导班子做起，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小事小节改起，着力解决 “枪、酒、车、值班备勤、警容风纪、文明服务、接处警、执法执勤、规范着装”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保密规定不执行、执法执勤不规范、服务群众不到位、工作纪律不贯彻等问题，着力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值班空岗、值班饮酒、酒后驾车、醉酒驾车等问题，引导广大民警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和苦干实干的工作姿态。

四要做好文化育警。依托民警培训中心，建立警营文化走廊和文化墙，形成一种健康、向上的文化底蕴和氛围；成立公安文艺小分队，开展下基层演出，营造活跃的警营文化气氛；争取做到“每月一主题、每月有活动”，充分发挥文化育警、文化励警、文化暖警的作用，及时传递党委对广大民警辅警的关爱之情。

（三）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四）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六）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八）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九）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日常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公安机关正常运转2.保障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公安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共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 反映公安机关每年开展的扫黑除恶、打击非访、电信诈骗等维护社会治安及国家安全的宣传活动次数 | ≥5次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非税收入完成率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占收入计划的比重。 | ≥90% | 计划指标 |
| 时效指标 | 事项办理时限 | 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办理事项、县委县政府批转事项、省厅要求事项、公安局三定方案确定的具体业务事项，按要求提出意见、重点工作推进、出台制度措施等。 | 按要求时间办结 | 行业指标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指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起数的比例 | 100% | 行业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治安管理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指标 |

**2、公安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公安机关长长运转2.治安、刑事案件下降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500万元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非税收入完成率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占收入计划的比重。 | ≥80% | 计划指标 |
| 时效指标 | 事项办理时限 | 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办理事项、县委县政府批转事项、省厅要求事项、公安局三定方案确定的具体业务事项，按要求提出意见、重点工作推进、出台制度措施等。 | 按要求时间办结 | 政策规定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指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500万元 | 计划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起数的比例 | 100% | 政策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治安管理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历史标准 |

**3、冀财政法[2020]70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保障公安机关办案所支出的交通、差旅等2.公安机关全年执法宣传大于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县域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装备送达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起数的比例 | 100%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治安管理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历史标准 |

**4、冀财政法[2020]26号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保障公安机关所支出的办案差旅2.公安机关全年执法宣传大于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在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装备送达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活动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满意度 | 群众安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5、冀财政法[2020]71号 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保障公安机关办案所支出的交通、差旅等2.公安机关全年执法宣传大于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县域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装备送达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起数的比例 | 100%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治安管理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历史标准 |

**6、青兰高速馆陶口检查站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支付建设方项目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建设面积 | 检查站建设面积（㎡） | ≥10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质量 | 检查站建设质量 | 项目建设后通过验收标准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时间 | 项目完工时间 | 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 | 项目建设总成本 | ≤4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安形象 | 公安形象 | 有力提升了公安形象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10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7、冀财政法[2019]22号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保障公安机关所支出的办案差旅2.公安机关全年执法宣传大于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在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装备送达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活动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满意度 | 群众安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8、智能平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民警、辅警防护水平，购置疫情防护物资≥50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器建立数量 | 服务器建设数量 | ≥3台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前端接入率 | 前端摄像头接入智能化平台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进度 | 项目完成进度 | 在2020年12月31日完成智能化平台搭建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金额 | 项目完成时支付的金额 | ≤20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依据技术手段破获案件数量 | 依据技术手段破获案件数量 | ≥50起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率下降 | 案件发生率下降 | ≥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公安机关的整体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巡特警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非吸类案件立案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非吸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5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县域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 ≤2小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案均审计成本 | 非吸类案件案均审计成本 | ≤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涉及金额 | 破获的非吸类案件涉及资金总额 | ≥1200万元 | 历史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 ≥3%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历史标准 |

**10、公安局非吸办案费及巡特警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巡特警大队民警及辅警办案所需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非吸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警力在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突发案件处置及时性 |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 ≤2小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案均审计成本 | 非吸类案件案均审计成本 | ≤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涉及金额 | 破获非吸类案件涉及金额 | ≥1200万元 | 历史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 ≥3%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11、冀财政法[2019]23号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打击犯罪挽回被害者经济损失保障公安机关所支出的办案差旅2.公安机关全年执法宣传大于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公安机关宣传次数 | ≥5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巡警警力覆盖率 | 巡警在主城区及重点单位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单警装备验收完成时间 | 装备送达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被害者挽回经济损失 | 公安机关通过侦破各类案件为受害者挽回的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当年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当年大型活动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满意度 | 群众安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1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民警、辅警防护水平，购置疫情防护物资≥50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防控物资数量 | 反映2020年新增防控物资数量情况 | ≥300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采购物资合格率 | 所采购的物资合格率 | ≥95%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验收时间 | 物资验收完成时间 | 物资送达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疫情防控对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通过疫情防控对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行业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挽回群众损失 | 通过打击涉疫情案件，挽回群众损失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治安管理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13、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支付建设方项目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面积 |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面积（㎡） | ≥10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质量 |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质量 | 项目建设后通过验收标准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时间 | 项目完工时间 | 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 | 项目建设总成本 | ≤20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安形象 | 公安形象 | 有力提升了公安形象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10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14、智慧磐石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安全事故发生数量低于全省平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系统构建数量 | “智慧磐石”项目建设数量 | ≥1套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合格率 |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95% |  |
| 时效指标 | 建设进度 | 项目建设进度 | 2021年6月30日前完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智慧磐石系统安装调试成本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羁押人员安全事故发生率 |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 ≤1人次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转化率 | 罪犯在犯罪比例 | 低于全省平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15、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及医疗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在押人员因病死亡数量小于1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被羁押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 被羁押人员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控制数 | ≤2次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在押人员因病死亡率 |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占羁押人员数量的比例 | ≤1% | 计划指标 |
| 时效指标 | 送医及时率 | 在押人员因病需监外就医送医及时率 | 100%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在押人员伙食费成本 | 在押人员伙食费成本 | 260元 | 行业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安全保障率 |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占全省事故比例 | 低于全省事故发生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教育转化率 | 罪犯再犯罪比例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8% | 计划标准 |

**16、武警中队、看守所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安全事故发生数量低于全省平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囚犯非正常死亡人数 | 囚犯非正常死亡人数 | <1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安全事故发生数占被监管人员年累计收押数的比例（‰） | ≤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安全事故报告及时率 | 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及时率 | 100%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指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故发生率控制数 |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 ≤1人次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电网设备使用率 | 电网设备使用率 | 100% | 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5% | 历史标准 |

**17、拘留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安全事故发生数量低于全省平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囚犯非正常死亡人数 | 囚犯非正常死亡人数 | <1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安全事故发生数占被监管人员年累计收押数的比例（‰） | ≤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安全事故报告及时率 | 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及时率 | 100% | 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人均公用经费 |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5万元 | 计划指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故发生率控制数 |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 ≤1人次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电网设备使用率 | 电网设备使用率 | 100% | 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在押人员满意度 | ≥95% | 历史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馆陶县公安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312馆陶县公安局 | 单位：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公安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32.4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312馆陶县公安局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10324700 |
| 1、房屋（平方米） | 7529 | 65042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729 | 6184200 |
| 2、车辆（台、辆） | 38 | 38205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